#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緣代號BG000-A112097之男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因長期酗酒而入住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下稱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接受治療，而與同在該院接受治療之Ａ０７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一同入住於該院755號病房。嗣於同年月6日晚間8時許，甲男於看完電視返回755號病房欲就寢之際，Ａ０７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將病房電燈關暗後，走近甲男身邊，以手勢比噓，暗示甲男不要出聲，甲男誤以為Ａ０７係欲與甲男比2人陰莖大小，未及防範，Ａ０７隨即用力將甲男褲子褪下，甲男因右手插有針頭而無力反抗，Ａ０７隨即違反甲男意願，以強行撫摸甲男陰莖之強暴方式對甲男為猥褻行為。甲男遭Ａ０７侵犯後隨即告知Ａ０７其並非同性戀，要求Ａ０７停手，Ａ０７始停止觸摸。後甲男按壓警示燈欲尋求護理師救助，Ａ０７見狀，遂自後環抱甲男，要求甲男勿告知護理師，甲男驚恐之際，隨即掙脫踹門，護理師聽聞755號病房有異，前往查看，因而發現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７固不爭執有在上開時、地撫摸甲男陰莖，且有自後環抱甲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並

辯稱：其並未強行脫去甲男褲子，僅係隔著褲子觸摸甲男陰莖，且觸摸前有先詢問甲男，經甲男同意後始為觸摸，並無違反甲男意願云云。惟查：

㈠甲男與在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接受治療之被告一同入住於該院755號病房。112年8月6日晚間8時許，被告撫摸在病床上之甲男陰莖，並有自後環抱甲男之動作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甲男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見偵字卷第17頁至第17頁反面）、甲男之手繪現場圖1份（見他字卷第9頁）、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4年4月8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40004163號函暨檢附之被告、甲男之112年8月6日護理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

㈡是被告確曾於上開時、地撫摸甲男陰莖，則本件應予審究者，厥為被告所辯其觸摸甲男陰莖前，業經甲男同意乙節是否可信？被告是否係違反甲男意願而為上開猥褻行為？

㈢甲男於偵查中證稱：我因為喝酒醉，被送進竹東臺大醫院，只記得醫院第一次讓我們去洗澡，洗完澡我先去護理室看電視，接著要回病房睡覺時，被告突然把電燈關暗，走到我旁邊，用手勢比噓，要我不要說話，我以為他是要跟我比生殖器大小，後來他就直接把我褲子脫下，並摸我生殖器，摸了5、6下，我就跟他說我不是同性戀，不要吵我，接著跟他說我要上廁所，我就拿尿壺尿尿，被告就拿我的尿去喝，我就去按警示燈，但警示燈沒有反應，被告就突然從後面整個抱住我，叫我不要跟護理師說，我就掙脫踹門，直到護理師來，護理師就馬上到場，把我們分開綁起來；被告把我褲子脫下，上下撫摸，大約5、6秒，我就發覺不對，我就跟他說我不是同性戀；當時被告是先走到我旁邊，要我不要出聲，我記得被告的姿勢是半蹲著；被告是很用力的扯掉我褲子，因為我右手還有針頭在手臂，所以我無力反抗等語(見他字卷第7頁至第8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摸我的陰莖，我一定有制止被告，他一定有侵犯到，我才會發脾氣，

偵查中筆錄講的應該是比較清楚的，我當時說的是事實，被告稱摸我的生殖器有經過我同意，我不認同，我從頭到尾沒有同意被告摸我的生殖器，我根本不可能同意被告摸我的生殖器，被告有脫我的褲子，我有抗拒，很抗拒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91頁)。是就被告強行撫摸甲男陰莖，且未得甲男之同意乙節，甲男始終為一致之證述。另就甲男所述案發時右手有針頭乙節，亦經前開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函復本院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93頁)。

㈣按男女或同性間之身體接觸，是否出於本人同意，固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認定，不能僅憑雙方關係親疏，逕行推斷有無同意。惟生殖器為人體極具隱私性之部位，通常僅在具有相當親密關係、醫療必要或其他特殊情境，且本人確有同意之情形下，始可能容許他人觸摸。此與一般社交場合之握手、拍肩等身體接觸，顯然有別。查被告與甲男均係於案發前一日即112年8月5日開始住院，有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114年4月17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40004736號函暨檢附之附件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且甲男於偵查中證稱：我之前不認識被告，與被告只有隔著病床聊天，沒有特別的互動等語(見他字卷第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是因為同病房才看到這個人，之前不認識，跟被告沒有很熟等語(見本院卷第190頁)，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我與甲男原本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足見被告與甲男素昧平生，彼此間並無親屬、朋友或其他親密關係，僅係因在同一醫院住院治療，偶然被安排同住一間病房，雙方相處時間亦屬短暫，被告辯稱其觸摸甲男陰莖前已取得甲男同意，並未強行脫去甲男褲子云云，顯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違。再依甲男之護理紀錄記載「欲前往病室時聽見病室發出喊叫聲及碰撞聲響，前往查看時發現病人與鄰床病友推打，詢問下病人表示，臨床病友在其躺床休息時碰觸其生殖器，並直接飲用病人尿壺餘尿，雙方因此衝突」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足見被告與甲男於案發時

發生激烈爭執，更徵被告所辯有得到甲男同意而撫摸其陰莖云云，顯非無疑。

㈤甲男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觸摸其陰莖後，其向被告表示自己不是同性戀，不要再打擾其，嗣其持尿壺排尿，被告竟取其尿液飲用等語。衡諸一般社會常情，飲用他人尿液之舉，顯非日常生活中常見之行為，亦非一般妨害性自主案件會出現之情節。倘甲男係憑空捏造被告強制猥褻之情節，實難想像其何以會特意編造被告飲用其尿液此等罕見、離奇且不易為一般人所信之細節。然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確供稱當時確實有喝甲男尿液(見本院卷第82頁、第194頁)，並進一步說明其認為飲尿對身體健康有幫助，有時亦會飲用自己的尿液等語。可見甲男所述被告飲用其尿液乙節，並非憑空杜撰，確有其事。準此，甲男指述被告飲用尿液之情節，既屬特殊而難以憑空想像之情節，卻能與被告供述相互吻合，足見甲男對於案發當時雙方互動之經過確有親身經歷及實際記憶，其所述並非全憑想像或任意編造，自足作為評價甲男供述可信性之重要補強依據。是甲男上開所陳關於被告強行撫摸其陰莖之過程，堪足採信。

㈥辯護人固以甲男對於被告觸摸時究係蹲著、坐著或壓在其身上，前後陳述不一，且於本院審理時多次表示不記得，認其證述不足採信。惟證人對於過往事件之記憶，可能因時間經過、身心狀況及詢問方式不同，而就部分細節產生遺忘或混淆，尚不能僅因其陳述未能鉅細靡遺、完全一致，即認其全部證述均屬虛偽。甲男於112年8月2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距案發僅約15日，對於被告接近其身旁、觸摸陰莖、其表示拒絕及被告飲用尿液等情節，均能為具體描述。嗣於本院審里時，甲男對部分細節已記憶模糊，尚無悖於常情。況甲男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不復記憶之事項，多據實表示不記得或僅有模糊印象，並未一概附和提問內容，尚難認甲男有刻意虛構犯罪事實、誣陷被告之情事，不能因甲男事後對部分細節記憶不清，即推翻其就案發核心事實證述內容之可信性。

㈦據此，甲男指稱被告飲用其尿液此一罕見而特殊之情節，為被告所坦認，足認甲男對案發經過確有親身經歷，其指述具有相當可信性，而甲男與被告既素不相識，僅因住院而短暫同處病房，彼此間毫無特殊親密關係，被告所辯甲男同意其觸摸陰莖云云，既欠缺合理之互動脈絡，復與甲男指述不符，且與案發當時之護理紀錄呈現之事實不符，難認有據。

㈧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Ａ０７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㈡辯護人雖以被告具有中度身心障礙，案發時正值發病期間，主張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係以行為人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確因精神障礙而顯著減低為要件，並非行為人經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即當然得適用上開規定。查被告固有精神疾病之病史，且於案發時因病住院治療，然其於案發前仍能與甲男交談互動，於觸摸甲男陰莖後，復因甲男表示拒絕而停止，嗣並自後方環抱甲男，足見被告對於外界事物及他人反應，具有一定程度之理解及因應能力。況依被告之供述，其對於違反他人意願觸摸他人生殖器具有不法性乙情，並非毫無認識。綜合被告案發前後之言行舉止及其對於案發經過之陳述，尚難僅因其患有精神疾病，即認其於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達顯著減低之程度。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辯護人另為被告之利益辯護稱：請依被告之身心狀況，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與甲男原不相識，僅因住院治療而偶然同處病房，被告竟利用雙方同處病房之機會，侵害甲男之性自主權益，所為實有不該，難認其犯罪動機、目的或行為情狀有何特殊可憫之處。據此，本院認本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乘機性交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侵訴字第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且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詎猶不知警惕，竟於緩刑期間內再犯本件強制猥褻案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暨其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及低收入戶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楊惠芬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